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5日

(2021)浙0783破7号

东阳市丽峰物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1年4月6日裁定受理东阳市丽峰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丽峰物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6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自负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5日止向东阳市丽峰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葛莉俊、吕深良,地址:浙江东阳人民路222号9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5858923304、1370679587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横店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登记债权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6号

东阳月亮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1年3月8日裁定受理东阳月亮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东阳月亮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6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自负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5日止向东阳月亮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3号楼3楼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王璐媛,联系电话18329192595)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8时4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横店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670号

何朝永:本院受理原告陈根水与被告何朝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043号

邢宏文、黄善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新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3304号

杨延翠:本院受理原告衢州杨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及林建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33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林建东、杨延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杨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5709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192号

宁波甬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原告张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多种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要求你们还借款本金53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11月1日起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15.4%计算,暂计89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5月11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窦工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1809号,开庭时间和地点应为"2021年8月2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号法庭",特此更正。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温州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2,744.59万元,本金为1,670.00万元。债务人位于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该债权由福建亨泰木业有限公司、温州兴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陈智华、陈始流提供担保。抵押物1:福建亨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福建南平建阳市童游街道办事处南林林产工贸园区,土地使用权面积13736.80㎡,抵押最高额为394.93万元;抵押物2:福建亨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福建南平建阳市童游街道办事处南林林产工贸园区,土地使用权面积6704.70㎡,抵押最高额为195.90万元,地上建筑面积1618㎡,抵押最高额为189.14万元;抵押物3:福建亨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福建南平建阳市童游街道办事处南林林产工贸园区,土地使用权面积42321.70㎡,抵押最高额为1246.75万元,地上建筑面积6711.29㎡,抵押最高额为837.14万元;抵押物4:福建亨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福建南平建阳市潭城街道办事处民主南路(华夏花苑二期),土地使用权面积297.80㎡,抵押最高额为41.10万元,地上建筑面积388.54㎡,抵押最高额为114.43万元。上述4处抵押物担保的债权合计不超过3019.39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韩卫华,咸庶光,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782,0571-85774661,0571-85774686

电子邮件:hanweihua@cinda.com,xianshuguang@cinda.com.cn,caiwenbin@cinda.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嵊渔09507"船;船舶类型:笼壶作业渔船;船籍港:嵊泗;总长:46.65米;型宽:7.2米;型深:3.38米;总吨位:285;净吨:100;核定航区:近海航区;建造完工日期:2002年5月8日;船舶建造厂:宁波镇海恒运船务有限公司。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港。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352(肖)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1-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5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农业银行联系电话:0579-826562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备 注
1	浙江保鑫玩具有限公司	330120140033883、330120140033894、330120140033898、330120140003681	人民币	45000000.00	28804776.35	抵押人:浙江保鑫玩具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普隆发制品有限公司,范石坤、范爱英、胡玉韬、刘绍东、刘庆喜、刘图社	浙江保鑫玩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龙潭路607号的工业房地产抵押,建筑面积17894.98平方米,土地面积3277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5749万元。	
合计				45000000.00	28804776.3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平安银行联系电话:0571-875687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币种	本金余额(原币种)	本金余额(折人民币)	利息金额(折人民币)	费用金额(折人民币)	本息费合计(折人民币)	备 注
1	平银义分贷字20160205第001号	东阳市茂盛洗染有限公司	保证人:东阳市创亿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吴新军、楼园花、浙江俊超针织袜业有限公司、虞国忠、何红英、金跃明、丁晓青 抵押物:东阳市茂盛洗染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服装工业园区厂房	人民币	27966000	27966000	10245953.54	0	43313539.19(含迟延履行金5101585.65元)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1年3月8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物	基准日本金余额(截至2021年3月8日)	基准日利息余额(截至银行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基准日)
1	金华市五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38827	陈智银;陈美娟	陈智银、陈美娟所有的位于东阳市马宅镇徐宅村后阳自然村7040平方米(10.56亩)住宅用地	9,500,000.00	3,997,341.63
2	浙江名流家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08936	张小平、孔爱芬、张静;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21-1号工业房地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8952.8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4300平方米(6.45亩)	6,739,974.12	158,550.88
3	浙江德高贸易有限公司	17811020021(B)	浙江万盛燃料有限公司、高安龙、杨丽娜	余杭镇余昌路福田花园177-5-1#、177-6-1#营业房,建筑面积1807.66平方米	15,000,000.00	4,623,469.57

注:

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陈先生联系,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8957110633。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三洲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21年5月21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K2790)出价10000.00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三洲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截至处置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信达公司持有标的债权总额为12952.34万元,其中本金11040.17万元,利息1912.17万元。(债权信息详见附表)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将确定竞买人(竞买号K2790)为最终买受人。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胡波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643430140482.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1.6c33228b7AsOGX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币种:人民币 2021年5月25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人所在区域	本金(单位:万元)	利息(单元: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三洲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	9277.87	1600.62	乐清市西洲电器塑胶有限公司、浙江三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庚、王秋、刘恭仁、蒋超妹	温州三洲电器电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工业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土地面积13334.1平方米,厂房面积24500平方米(另有1376,67平方米违章建筑),最高抵押金额10000万元。
2	乐清市西洲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	1762.3	311.55	黄天希、张彩芬、宏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西洲电器塑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9723.30平方米,土地面积4383.70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2100万元。
合计			11040.17	1912.17		